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羅靖寰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jml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735806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1月5日研商修正「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4條收費標準暨營造業法第45條第2項增列再細分甲乙丙等級綜合營造業組織公會等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7年10月28日營署中建字第09735806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3巷3號2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葉世文

五、討論事項：

案由 1：97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收費標準是否修正案，提請再研商。

說明：本辦法經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849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惟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據「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陳情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商建議再擇期開會研議，其建議事項如次：(1) 工程契約金額 600 萬新台幣以下免依本辦法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由負責人履行簽章。(2) 工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600 萬未逾 1000 萬者收費數額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 6.7 計 (3) 工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未逾 2250 萬者收費數額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 6.1 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擬工程契約金額 600 萬新台幣以下免依本辦法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由負責人履行簽章部分與營造業法有所抵觸，且其餘各項建議收費標準尚待溝通，故請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王執行長先行邀集各相關公會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代表協商達成共識後再由本署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辦法第 4 點收費標準，如獲各相關單位同意則作為修正依據。

案由 2：「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建議修改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條文將綜合營造業再細分甲、乙、丙等級分別設立公會及修改本法第 66 條第 3 項後段增加條文（或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相關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証之資格）讓工地主任適用專任工程人員職務，並建議刪除本法第 66 條第 4、5、6 項條文等，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留供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1) 現行辦法第4條收費標準條文所訂工程契約金額之各項百分比係指上限乙節，為免疑義請本署儘速以部函轉知各相關單位遵行。(2) 有關受聘於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得否辦理本辦法逐案簽章之工作乙節，請本署儘速簽辦實施。且對於本(97)年9月10日召開本辦法第4條收費標準再研商會議決議：「有關【1】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受聘於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應先獲聘僱該建築師或技師為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造業同意始得為之，並於登錄時檢附該同意書。【2】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辦理逐案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工作之建築師或技師，於上班時間內執行該受委託工作時，應予報備，獲其受聘營造業之同意。」，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王執行長以受雇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如須提供該營造業者同意書方得受委託執行業務應有違憲之慮，建議刪除。惟對於上開受雇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建築師或技師可受託辦理逐案簽章工作乙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曹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陶理事長以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持反對意見。

六、散會